

2021年度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2
一、收支预算总表	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
三、支出预算总表	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4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6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 1、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
- 2、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 3、切实维护司法公正，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4、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长泰县人民检察院包括5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0个下属单位。

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45	4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我院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县委及上级检察院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为建设富美新长泰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更实更好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围绕以上工作做到：

- （一）聚焦中心大局，服务高质量发展；
- （二）深耕主责主业，守护公平正义；
- （三）加强队伍建设，夯实检察根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11.35	一、基本支出	1,185.8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人员支出	1,001.94
三、财政专户拨款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03
四、单位其他收入	-	公用支出	152.90
五、2017年以后形成的结转结余	-	二、项目支出	325.48
收入总计	1,511.35	支出总计	1,511.35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2017 年以 后形 成的 结转 结余	单位 其他 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511.35	1511.35									
824018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1511.35	1511.35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511.35	1,001.94	31.03	152.90	325.48	1,511.35	-	-	-	-	-	-	-	-	-	-
824018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034.22	817.71	2.83	151.20	62.48	1,034.22	1,034.22	1,034.22	-	-	-	-	-	-	-	-
824018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0	-	-	-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	-	-	-	-	-	-	-
824018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8.00	-	-	-	158.00	158.00	-	-	-	-	-	-	-	-	-	-
824018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0	-	28.20	1.70	-	29.90	29.90	29.90	-	-	-	-	-	-	-	-
824018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94	70.94	-	-	-	70.94	70.94	70.94	-	-	-	-	-	-	-	-
824018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8	60.08	-	-	-	60.08	60.08	60.08	-	-	-	-	-	-	-	-
824018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21	53.21	-	-	-	53.21	53.21	53.21	-	-	-	-	-	-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11.35	一、基本支出	1,185.8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人员支出	1,001.9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03
		公用支出	152.90
		二、项目支出	325.48
收入总计	1,511.35	支出总计	1,511.3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 计	1,511.35	1,185.87	325.48
2040401	行政运行	1,034.22	971.74	62.4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0	—	10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8.00	—	158.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0	29.90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94	70.94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8	60.08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21	53.21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 计	—	—	—

备注：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511.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1.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3
310	资本性支出	64.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185.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1.94
30101	基本工资	18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8.40
30103	奖金	132.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6.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20
30201	办公费	15.00
30202	印刷费	6.0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13.00
30207	邮电费	1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00
30213	维修(护)费	1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	劳务费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3
30305	生活补助	2.8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合 计	28.6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7.60
3、公务用车费	21.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长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1,511.35万元，比上年减少147.82万元，主要原因2021年期初盘活部门存量资金相对2020年期初盘活部门存量资金减少42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11.35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511.35万元，比上年减少147.8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01.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1.03万元，公用支出152.90万元，项目支出325.4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511.35万元，比上年减少147.82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支出1,034.22万元，主要用于在编在职人员工资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其他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05.00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

(三) 其他检察支出158.00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

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及检察专用设备购置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0.94万元，主要用于干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60.08万元，主要用于干警行政单位医疗。

（六）住房公积金53.21万元，主要用于干警住房公积金。

（七）行政单位离退休29.90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本单位 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5.8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32.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52.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和省委及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7.6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机关单位检查监督活动及其他机关单位之间的业务交流与工作协调接待支出。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21.00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21.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保险、过路费及燃油支出；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长泰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绩效目标1个，为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

财政拨款资金325.48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25.48
	财政拨款:			325.4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geq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资金使用率	$\geq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无其他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本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5.20万元。比2020年减少37.87万元。主要原因：预算编制口径不一致，2021年预算安排将原公用经费中列支的费用调整为业务费支出，在项目支出中体现。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7.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本院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

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